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08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于名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89元，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45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4,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22時51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廖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與師大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夜間行駛未開亮頭燈及駕駛證業經註銷仍駕車之過失，不慎撞擊自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之訴外人王幼珍（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王幼珍受有右肘鷹嘴突粉碎性骨折及右第五蹠骨頸骨折（下稱系爭傷勢）。嗣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王幼珍系爭傷

01 勢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3,555元，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02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
03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63,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2 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
13 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
14 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汽車駕駛人，不依規
15 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
16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
17 第4款及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8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19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20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1 前段分定明文。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22 之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
23 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
24 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
25 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
26 定而駕車。

27 (二)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查
28 核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費用明細檢核表、診
29 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30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

0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2 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03 調查報告表（一）（二）、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臺北市政
04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05 照片黏貼紀錄表核對無訛（見本院卷第33至41、44至48
06 頁），堪認為真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09 認原告之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訴外
10 人王幼珍所受系爭傷勢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
11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12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13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
15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6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
17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8 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9 此謂，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
20 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
21 斟酌之。而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
22 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
23 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
24 路。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三、在禁止穿越、
25 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
26 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
27 3款定有明文。觀諸上開情事，系爭事故之發生固係因被告
28 未注意車前狀況、夜間行駛未開亮頭燈及駕駛證業經註銷仍
29 駕車之過失行為所致，然訴外人王幼珍亦有不依規定行走行
30 人穿越道（100公尺範圍內有行穿線）之過失，並亦屬肇事
31 原因之一，業如前述。是揆諸上開說明，兼衡雙方肇事情

01 節、過失程度輕重等情，認王幼珍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
02 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70%，故被告應
03 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44,489元（計算式：63,555元×70%＝
04 44,48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妥當。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2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3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3日（見本院卷第51至55
1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6 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強
18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9 44,4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3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5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9 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4	合 計	1,50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5 書記官 陳韻宇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5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6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7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